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: 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 (02)2381-2260 聯絡人: 周宇威 電話: (02)2349-2097

電子信箱 : david0207@motc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 交綜字第1140004199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

訂

主旨:函轉經濟部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 點」部分規定修正案,請視需要轉知貴管業者知照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經濟部114年2月12日經商字第11468000193號函辦理 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:部屬各機關(構)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航政司、交通產業

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、交通科技及資訊司

副本: 114/03/10 12:02:59

總收文 114/03/10 114/00/6817

第1頁,共1頁